

臺南市公誠國小 103 年度全校運動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(一)透過體育競賽活動，鍛鍊兒童強健體魄、發掘田徑人材。
(二)培養合作精神、爭取團隊榮譽。
 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。
 - 三、辦理時間：103 年 3 月 29 日 星期六 註：部份賽項需進行會前賽，詳如賽程表
 - 四、辦理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 - 五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團體賽：大隊接力、趣味競賽。
 - (二)個人賽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。
 - (三)分組賽跑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。
 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團體賽：
 - 1、大隊接力：(1) 參加人數：三年級男生 8 人，女生 6 人。
四年級男生 7 人，女生 9 人。
五年級男生 人，女生 人。
六年級男生 12 人，女生 12 人。
 - (2) 3~6 年級每人跑 100 公尺。
 - (3) 男生接完，女生再接（道次會前抽籤）。
 - 2、趣味競賽：由各年級自訂競賽項目、內容。
 - (二)個人賽：
 - 1、三年級：60、100 公尺。
 - 2、四年級：60、100 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。
 - 3、高年級：60、100、200 公尺、跳高、跳遠、鉛球、壘球擲遠。
 - 4、徑賽每班每項限報名 3 人、田賽 2 人。每人最多報名 2 項。
 - (三)分組賽跑：幼稚班~三年級 60 公尺、四~六年級 100 公尺；每 6 人一組。
- 七、成績計分及獎勵：
 - (一)團體賽：
 - 1、計分：各項比賽依名次序計分。3 班比賽計 4、2、1 分；2 班比賽計 3、1 分
 - 2、獎勵：每學年取 1 名，頒發錦旗一面。
 - (二)個人賽：各年級每項取三名發給獎狀、獎牌。並依 4、2、1 分計入班級積分。
 - (三)田徑總錦標：採班級男女團體和個人總積分制；每學年取 1 名，頒發錦旗一面。
 - (四)分組賽跑，每組取二名發給獎品，但不採計積分。
- 八、各項比賽賽程規章，另案公佈。
- 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